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5 日**



## 目 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5
议案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19
议案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9
议案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5
议案五：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9
议案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	43
议案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财务预算报告 .....	45
议案八：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投资预算报告 .....	47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49
议案十：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1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53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3
议案十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优先股 2017-2018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	67
议案十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69
议案十五：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7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5日的9:15-15:00。

主持人：王祥明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 9、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1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优先股 2017-2018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 1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推选监票人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与行业下行的巨大压力，中国建筑上下齐心、攻坚克难，全面超额完成全年度各项预算指标。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上，公司从 37 位跃升至 27 位，稳居全球投资建设集团之首。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8 亿元，同比增长 9.0%。其中，房建业务营业收入 6,202 亿元，同比增长 5.4%；基建业务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同比增长 23.0%；地产业务营业收入 1,520 亿元，同比增长 6.8%；勘察设计营业收入 73 亿元，同比增长 12.7%。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 亿元，同比增长 1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9 亿元，同比增长 15.9%。

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998 元，同比增长 0.125 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以及限制性股票影响后，每股收益 0.955 元，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0.1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929 元，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0.124 元。

公司全年新签合同额为 20,693 亿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房屋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 12,743 亿元，同比增长 8.4%；基础设施业务新签合同额 5,748 亿元，同比增长 83.1%；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实现合约销售额 1,896 亿元，同比增长 22.4%；勘察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 84 亿元，同比下降 5.3%。

公司海外业务快步向前，纯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1,264 亿元，同比增长 13.0%；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同比增长 30.2%。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917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23%。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 1,094.1 亿元，占投资总

额的 57%；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407.1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1%；房建工程投资 169.6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9%；城镇综合建设投资 197.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10%；固定资产投资 39.0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按项目时续划分，续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 1,517.4 亿元，占总投资的 79%，新增项目完成投资额 400.0 亿元，占总投资的 2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督促各项决议的落实，确保董事会事务运作规范、高效。

###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 88-104 次会议，共审议 56 项议案，听取 1 项工作汇报。议题涉及董事会运作 4 项、公司治理 3 项、人事管理和股权激励 17 项、财务资金管理 13 项、投资管理 14 项、审计与内控 2 项、融资管理 1 项、对外担保 1 项、关联交易 1 项，战略管理 1 项。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已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专业性议题，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2016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 20 项议题（含 5 项汇报），其中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1 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5 项，审计委员会 14 项。

#### **1. 2016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

4 月 18 日，召开战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投资预算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监管，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2016 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5 项议案。**



(1)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召开, 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工作述职的基础上,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 并向董事会报告, 确定其 2015 年度薪酬。

(2) 8 月 23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王祥明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上述议案。

(3) 11 月 17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上述计划。

(4) 12 月 2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3. 2016 年,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共审议 9 项议案, 听取 5 项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 依照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 指导和监督审计局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严格审查公司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季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多次沟通,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积极予以解决, 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或审阅报告。

(1) 4 月 19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的汇报》, 以及普华永道审计师《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展的汇报》。

(2) 4 月 18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局关于《2015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

(3)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4)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5)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 **(三)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600,000.00 万元，该项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部完成；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落实了 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预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 160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目前已使用融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 26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顺利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限额；2016 年，公司完成了 2015-2016 年度股息派发工作，2016-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于 2017 年 3 月完成；顺利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工作；关于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中。

另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已成为常态化，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不仅提高了投资者的参与度，还实现了及时统计和公示网络投票及中小股东投票情况，确保股东大会的合规、有效。

#### （四）董事会管理建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在经济下行给建筑业带来巨大影响的形势下，依然在稳增长、调结构、去库存、提质增效、现金流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董事会比较关注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每股收益、海外经营等数据，与前几年相比都有很大的改善，充分反映出企业逆势向上，健康成长的态势。董事会肯定公司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管理层应该继续关注重点。主要包括：要继续加大对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的管控力度；加大高科技含量的工程投入；创新各种金融手段，合理引入社会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扭转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被动局面，量入为出、加快回款；及时提出市场营销指导性对策，引导下属子企业加快向基础设施领域转型；建立外部审计发现问题、重大事项的反馈机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步伐，大幅提高海外营收占比；及时抓住央企重组机会获取优质资产和战略性资源；精准制定“投资建设集团”的企业定位等。

上述管理建议均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报告公司管理层、总部各部门以及相关下属企业，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和意见在管理层的落实。

#### （五）独立董事调研

2016 年，公司围绕三个事关公司发展开创性和全局性的问题，组织独立董事赴公司下属企业以及重点项目进行了考察和调研。

1. 6 月 22 日- 24 日，赴山东青岛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基础设施部济青高铁项目以及中建八局四公司即墨古城改造项目等进行调研。重点调研了中建筑港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和分拆上市的可能性，以及济青高铁和即墨古城改造项目的投资运营模式。完成了《中国建筑独立董事山东青岛调研报告》。

2. 9 月 19-26 日，赴巴基斯坦和阿联酋，重点调研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巴经济走廊 PKM 高速公路重点工程，中东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代表项目，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商机，海外投资运营模式，以及海外人才政策中存在一些问题等。完成了《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巴基斯坦、迪拜调研报告》。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独立董事赴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工作调研。着重了解了中建方程“四位一体”城市综合开发的商业运作模式和未来发展定位，现场考察了中建方程北京海淀区北安河的安置房投资项目。完成了《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中建方程调研报告》。

上述 3 份调研报告，将 20 多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发至公司高管层、总部有关部门和调研单位进行研习和落实。

####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公司合计披露 89 份公告，数量为公司上市以来最多的一年。公司上市近 8 年来，在信息披露方面一直坚持积累经验和积极创新，最大程度的适应监管要求和满足投资者需求。上交所根据《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将公司继续选入“公司治理板块”。

##### **1. 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披露**

2016 年，按时、合规的完成了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中报、2016 年一季度和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突出“有用”和“易懂”，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同时，为了更好的契合市场，又创新性的增加了市场较关注的热点话题，展示公司未被市场挖掘的价值。

随着国际投资机构对公司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公司还发布了 2015 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很好的配合了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国际路演等活动。

##### **2. 做好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的披露**

2016 年，公司披露的各类临时公告共 85 份。针对市场热点事项和监管规则新要求，公司相继发布了数份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中标公告等，同时自主披露了包括月度经营简报、重大项目等事项。

##### **3. 加强与监管和行业机构的交流互动**

公司积极参与证券监管部门和各类行业机构组织的交流活动，包括：接待上交所关于“一带一路”相关情况的专项调研；作为行业上市公司代表受上交所邀请参加越南当地中资企业座谈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一带一路投资”座谈会；接待中欧国际交易所论坛工作调研及交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年报准则解读培训班；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并行使表决；参加证券时报 2016 年上市公司业务研讨会；接待同业公司的调研交流。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蓝筹权重股价值被市场重估的背景下，受业绩优异及社会资本举牌双重推动，中国建筑的股价从5.79元涨至8.86元，涨幅超过50%，大幅高于同业上市公司，表明中国建筑股票估值正被资本市场重新提升和挖掘。

### 1. 完成业绩路演推介

在传承以往有效经验并创新实际操作环节的基础上，公司简约、高效、有序地完成了2015年度、2016年中期及三季度业绩推介活动。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的年度团体推介会活动中，共有100余家机构投资者参会。各地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推介的准备、发布、互动和问答环节均给予了高度评价，公司领导在业绩推介中对相关问题的详实回答饱受赞誉。业绩推介工作已成为中国建筑在资本市场中的靓丽名片。

### 2. 撰写路演总结报告

在年度和中期业绩路演结束之后，公司对业绩路演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重要问题做了认真梳理和客观总结，形成《2015年度业绩路演总结报告》和《2016年中期业绩路演总结报告》，将资本市场的意见形成专项工作建议并反馈至公司高管层，藉以促进公司提质增效、稳健经营。

### 3. 主动开展反向路演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4场反路演活动。一是组织安排中金公司调研团前往中建八局调研建筑业务订单、回款和开工等情况；二是组织安排美银美林调研团前往中建三局调研华中地区建筑行业近期的发展和前景；三是组织安排德意志银行调研团分别前往贵州中建华府项目和华北地区调研工程承包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券商和投资机构通过实地调研，目的旨在通过公司下属企业和区域建筑、地产市场的运营情况，来判断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建筑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市值做出合理、客观、详实的评估。

### 4. 接待投资机构调研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近80场次的现场调研，6场次的电话沟通会议，与近百家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均取得良好效果。

机构投资者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或者进行电话沟通的目的主要是两个：一是机构投资者认为公司股价仍被市场低估，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现场调研的主要目的是，感受公司的经营现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发展目标进行更深入的了解。

二是中国建筑作为建筑工程和地产开发行业的领头羊，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调研，可了解这两大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 5. 积极参加策略会

公司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一是可全面了解资本市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看法，以及建筑、地产行业走势的判断，并以适当的方式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参考；二是可向与会投资者推介公司的价值，就建筑、地产行业的投资前景，公司的战略举措，以及最新的经营发展情况等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派员参加近20次策略会，市场成效和反应较好。从策略会的类型看，主要有三种：一是国际投行组织的大型国际策略会。如德意志银行亚洲概念新加坡峰会、J.P.摩根中国投资峰会、摩根士丹利中国峰会及美银美林中国工业企业峰会；二是国内券商组织的中期或年度策略会，如国泰君安投资策略会；三是券商组织的专业策略会，如2016年PPP及海绵城市专题研讨会等。

### 6. 做好股东分析工作

市场上，上市公司控制权之争和限资举牌上市公司给我们的启示很多：上市公司要更加注重股东关系的维护，灵活处理股东关系，把“代理关系”变为“治理关系”、“共赢关系”；上市公司要注意聆听股东的诉求；管理层要主动与股东沟通，了解诉求，修正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了解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力争知悉股东买卖股票的真实原因和动机；二是重点关注高持股比例的股东，实时掌握其最新持股变动情况；三是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中小股东诉求；四是强化了国际投资者的信息服务工作，参加全球知名投行举办的年度策略会和投资峰会，与境外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交流。

## 三、2017 年前景展望

### （一）宏观经济形势预判

当前中国经济正面临速度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重要节点，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改革任务艰巨。而全球经济在欧美政治和政策层面的不确定性高企。尽管如此，中国经济总体形势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2016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 2017 年中国经济转型的新信号，不仅勾画了 2017 年中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也给建筑业改革发展定下基调。其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房地产市场、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国企改革等与建筑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政策精神，为企业制定 2017 年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1.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新型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使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而国家总体经济转型速度的加快，要求建筑业必须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配套制度等方面做出改变。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公司必须要深入研究市场变化，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着力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挖掘发展潜力，实现动能转换，改变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粗放式的生产方式，逐步向建筑工业化和生产经营集约化转型。未来建筑市场的竞争一定是在专业突出、资本雄厚、管理先进、技术装备程度高的建筑企业之间展开。

**2. 房地产市场逐渐走向理性发展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住房回归到“居住”的本质属性上来，而不是放大其资产属性，作为资产标的进行爆炒。对于中国建筑而言，过去的快速发展部分收益来源于房地产市场，而未来需要积极适应不断加码的行政调控政策，通过创新转型、改变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布局、合理设置投资和回收期限等手段，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健康发展。

**3. 继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近几年，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迅速，到 2015 年城镇化率已达 56.1%。在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的过程中，无论是居民住房、商业楼宇，还是城市配套和生态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都给建筑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建筑业是“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绿色建造，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是近年来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基本要求。建筑业将在新的平台上再次迎来发展的机遇期。

**4. 国有企业改革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领域。**中国建筑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与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各项安排，加大探索力度，积极推动一批重点改革工作在公司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其重点是扎实推进分拆上市。与业务类别较为明晰的上市公司相比，中国建筑的产业链条长、板块单元多，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并存，专业化资源与总承包资源混杂，资本市场无法透

彻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预判发展前景，这成为中国建筑市场价值长期低估、业绩股价严重错位、市值管理难于落地的重要原因。公司估值偏低对开展股权融资形成制约，客观上加剧了债务持续增长等问题。因此，通过分拆专业公司单独上市加大资本运作力度，获取急需发展资金，提升公司总体市值，实现国有资产增值，就成为中国建筑的必然选择。这也完全符合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导向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的政策要求。

## （二）2017 年工作重点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具体部署，中国建筑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及“1211”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 1. 坚持稳中求进稳增长，全面深化改革添动力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目标，确保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深入推进多项改革措施，将“推进分拆上市、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投资管理体制、加强品牌经营”等改革举措尽快落地生效。

### 2. 坚定“大海外”战略，紧抓“一带一路”机遇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新市场和项目开拓力度；二是要持续加强海外业务协调管理；三是要扎实推进海外并购工作；四是要持续做好海外经营风险防控。

### 3. 提升基础设施领域核心竞争力，探索建立投资项目运营平台

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影响力，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资质获取。加快探索 PPP 项目运营特点，补齐相关短板，构建中国建筑统一、专业、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 4. 稳固房地产传统优势业务，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实后盾

坚守“三大”营销策略，确保房建业务规模稳中有升，避免单纯追求增速而降低合同质量。地产业务要创新土地获取方式，扩大获取渠道，继续加速去库存、抓回款，加强对重点城市、重点项目的销售督导。

### 5. 管控投资风险，优化投资布局

加强风险投资的管控，严格可研和评估，加强合同管理，强化项目履约，明晰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投资布局，全面推行区域化管理。

### 6. 夯实利润基础，提升资产效率



牢固树立稳健经营理念,真实合理反映项目各期利润水平,提高利润含金量;突出解决存贷双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偏低等重点问题,提高资产效率;深化资金集中管理,加快内部资金融通,提高资金统一运作水平。

**7. 严肃三大纪律, 确保合规运营**

继续严肃营销、财经和投资三大纪律,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8. 实施三个“三年行动计划”, 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要开展“两金”压控三年行动计划;二是要开展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三是要开展“压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9. 坚持创新驱动, 助力转型升级**

要继续加大在创新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强金融创新和产融结合;着力拓展建筑工业化、水务、电商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和业务创新;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发展现实需要,加速科研成果应用与产业化推广。

**10. 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事故管理、严肃责任追究。

**(三) 2017 年工作目标**

公司 2017 年主要发展目标为:新签合同额超过 22,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10,380 亿元。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中国建筑“稳速增长、提质增效”的总体发展方向,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部署,抢抓改革带给我们的窗口期,紧跟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步伐,全面实现各项经营目标,努力开启中国建筑“十三五”时期的新辉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议案二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和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自觉加强学习调研，掌握国家政策，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坚持职业操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虎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90 年 5 月起任石油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主任，2000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06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

钟瑞明先生：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

信托行政总裁、中国光大银行和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瑞明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士，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瑞明先生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杨春锦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大学普通班学历。1986年10月起任水电部干部司副处长，1988年6月起任水利部人事劳动司处长，1992年7月起任水利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1995年9月起任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6月起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3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龙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硕士。1983年2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年2月起任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年6月起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年3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书记，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2014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起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董 事会 次数	现场会 议次数	通讯会 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反对票 次数	暂缓表决 次数
郑 虎	17	5	12	1	0	0	1
钟瑞明	17	5	12	0	0	0	1
杨春锦	17	5	12	0	0	0	1
余海龙	17	5	12	1	0	0	1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 虎	√	
钟瑞明		
杨春锦		√
余海龙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3.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2) 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部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普华永道审计师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展的汇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听取的普华永道审计师《关于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局《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3) 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王祥明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 **4.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工作月报、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 日常以邮件、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业务部门联系，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会前沟通和座谈。

(4) 到公司所属企业及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 **5. 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围绕三个事关公司发展的全局性、关注度较高的难点问题，赴公司所属企业以及重点项目进行调研。

6月22-24日，赴山东青岛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基础设施部济青高铁项目以及中建八局四公司即墨古城改造项目等进行调研。重点调研了中建筑港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和分拆上市的可能性，以及济青高铁和即墨古城改造项目的投资运营模式。

9月19-26日，赴巴基斯坦和阿联酋，重点调研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巴经济走廊PKM高速公路重点工程，中东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点项目，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商机，海外投资运营模式，以及海外人才政策执行情况等。

12月20日，赴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工作调研。主要听取了中建方程“四位一体”城市综合开发的商业运作模式和未来发展定位，现场考察了中建方程北京海淀区安置房投资项目。

完成了《中国建筑独立董事山东青岛调研报告》、《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巴基斯坦、迪拜调研报告》、《中国建筑独立董事赴中建方程调研报告》等3份调研报告，并将20多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公司高管层、总部有关部门和调研单位研习和落实。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公司高管任免、第二次股权激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

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 1. 重点关注的事项

### (1)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方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内现金红利已发放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公司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董事会一直关注的应收款、库存水平，现金流情况得到很大改善，有一个强健的资产负债表，确保了公司稳健经营。特别是在财务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取得了长足进展，财务管理水平较上市以来提高很多，真正实现了做大做强。

### (3)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在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4)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



#### **(6)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其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 **(7)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15 项：（1）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独立意见；（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4）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8）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9）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11）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2）关于聘请王祥明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13）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14）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独立意见；（15）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向社会公告。

### 3. 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师的沟通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曾多次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要求管理层认真回应。

报告期内，就公司财务管理、年报、中报、季报的披露和内控审计、高管薪酬考核、第二次股权激励、中海收购中信地产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高管人事任免、高管薪酬考核等事宜分别与普华永道审计师、公司高管层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多次讨论沟通，提出质询，并提出建议意见。

### 4. 对管理层的建议

我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前认真阅读提交上会的各项议案，查阅相关资料，深入研究，认真分析，并站中小股东的立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建言，并要求管理层认真及时回应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归纳为：

（1）建议“投资建设集团”的企业定位要清晰、准确。在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推进中，应该注重高科技含量工程的建设。

（2）提醒企业 PPP 项目的重大风险点仍然是地方政府的资信和诚信。同时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加强 PPP 项目的研究，提前做好应对风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3）海外经营要加大力度，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的步伐，大幅提高海外营业收入占比。海外融资要与需求相匹配，务必做好各个境外单位的需求预测，公司发债量要与需求量匹配。

(4) 要彻底扭转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被动局面，量入为出、加快回款。创新融资方式，合理引入社会资金。严格审核项目，设置提前退出机制，避免中长期经营风险。加强复杂投融资及保理业务管理，使其更加专业、健康有序。对经营不善企业原则上不提供担保。

(5) 创新手段改善资产周转率，通过发行股票、基金、资产置换等手段，降低对资产规模和结构的不利影响。

(6) 中海集团收购中信住宅开发业务，要确保对中国建筑股东的盈利有所增厚，不能影响中国建筑 2016 年乃至将来的业绩。

(7) 认真测算“营改增”给企业利润带来的中长期影响，提出优化招投标报价、分供应商选择管理等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等具体措施，确保较好实现公司 2016 年度以及“十三五”期间经营业绩目标。

(8) 从“调结构”的源头控制应收款的过快增长，尤其是长期应收规模的控制。及时提出市场营销指导性对策，引导下属子企业加快向基础设施领域转型。

(9) 鼓励公司抓住央企重组机会获取优质资产和战略性资源。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缩减内部层级和管理机构。

(10) 建立外部审计发现问题、重大事项的反馈机制，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主动掌握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态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就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风险管控、高管人员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敢于担当，积极建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咨询和指导。为公司做强和产业升级，特别是在强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应收款项，降低资产负债率和提高股本回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我们始终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意见，有力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上市七年的磨砺，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始终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更加规范，决策更加有序。公司董事会各项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所提议案观点明确，调研有据，材料详实，论证充分，风险把控意识强，着力点清晰。董事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既有民主共识过程又有集中意志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能够突出战略引领、提质增效和风险防控的工作重点，各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总体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信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议案三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对如下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1) 开展客户管理专项调研。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客户管理在市场营销与项目管控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此，监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组织开展了客户管理专项调查。从项目效益、资金、履约、风险和管控等方面，重点分析战略客户、高风险客户的合同条件、履约状况，综合评价各单位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效果，促进各单位逐步从重视“项目管理”走向重视“客户管理”，优化调整客户关系，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建议公司统筹考虑客户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统一客户分级分类标准，明确各级单位的对接层级、范围，强化对大客户的持续跟踪管理。

(2) 开展工程局经营布局专项调研。“十二五”期间，各工程局区域化已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局经营布局，减少内部单位无序竞争，提升整体经营成效。对此，监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组织开展工程局经营布局专项调查，通过分析工程局在各区域经营布局状况，对照“十三五”战略规划，重点分析区域布局及机构设置，促进各单位清理“僵尸企业”、“资源黑洞”、“低效无效资产”，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布局，减少无序竞争，提升经营成效，为推动“十三五”战略规划的落地提供决策依据。

(3) 开展工程局所属分支机构运营质量专项调研。随着各工程局经营规模的发展扩大，出现了层层设立专业化分支机构现象，拉长了管理链条，导致机构数量多、规模小，专业资源配置分散，难以形成有效竞争力。对此，监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组织开展对八家工程局实体经营的总承包及专业分支机构的运营质量调研。通过梳理各分支机构近 3 年来资源投入与产出，摸清工程局下属分支机构家底，为集团“瘦身健体”的深入推进提供参考。

(4) 关注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内控量化评价体系的建设工作，并将子企业内控有效性目标值通过企划部下达至各二级单位。通过对各单位内控评价由缺陷率调整为分值，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缺陷评价的综合性和有效性。2016 年度内控测试工作将测试重点放在财务关账与报告、合约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物资与设备管理、收入与成本核算等重要业务流程及管理薄弱环节。在单位选择上，针对企业久未测试，规模、效益及现金流指标变化大或问题较多单位，实行业务流程全覆盖，从管理上加以规范。

## 2. 发现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发现如下领域存在一定风险：

(1) 客户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公司大力倡导“优化客户群，深入挖掘大客户的价值”，各单位均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为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很多单位于 2016 年相继更新完善客户管理制度规定，强化了差异化管理。但仍有少数单位客户资信调查不够深入，信息不够完整、准确度不高，对项目承接和工程履约支撑的效果不够明显。

(2) 工程局经营布局应不断及时优化。工程局目前有策略、有规划、有步骤地减少低产出区域的布局做了大量工作。但内部单位还存在竞争，存在低迷市场工程局扎堆经营状况，及各工程局部分长期经营不佳区域未及时清理。

(3) 专业化策略需进一步落实。各工程局专业化资源配置相对比较分散，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导致资源配置整体低效，同时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源重复投入。建议深入落实专业化策略，对工程局下属单位专业化资源加以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集中打造中建专业化大品牌。

(4) 个别业务环节内控水平仍需加强。总体来看，公司制度体系完善，不存在系统性、普遍性的制度缺失，但仍有个别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个别子公司的物资管理制度、合约商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营改增后相

关收入确认、建造合同执行、以及营业税清缴等业务流程需及时更新补充；应收账款坏账责任追究机制、物资/分包商及机械设备的进场验证程序、物资盘点差异处置、分供应商发票台账、资金融资台账等个别业务环节需要进一步改进。

对上述问题和风险，监事会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告之，并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公司积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具体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

###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决策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 46-55 次会议，审计通过 27 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听取财务部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普华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展的汇报。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2016 年 3 月 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 20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亿元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中海地产（HK0688）收购中信住宅开发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13.听取普华关于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解锁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一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 经营管理及业绩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与行业持续承压下行的巨大压力，公司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坚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经营方针，外拓市场、



内抓管理，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2016 年实现了转型升级有所突破、房建地产发展有序、专业公司稳步向前，继续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取得历史性的最好成绩，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现有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持续加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工作力度，加强清理基层效益不佳企业，压减管理层级，；要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推进投资业务结构调整，管控好 PPP 项目的风险，确保可持续健康发展。

## 2. 对有关具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重大对外并购事项 7 项，注销子企业 9 家，处置子企业及股权 9 项，均为进场交易。期内，尚未发现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承接分包工程、拆入资金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未超出预案水平。公司根据《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预案要求签订具体的执行合同，

符合预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关注和督促，尚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遵循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继续努力做好各种工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议案四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营成果

#### （一）合同额情况

2016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20,693 亿元，与上年 16,740 亿元相比，增长 23.6%。

####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9,598 亿元，与上年 8,806 亿元相比，增长 9.0%。

#### 1、业务分部情况（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016 年，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6,202 亿元，与上年 5,883 亿元相比，增长 5.4%；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739 亿元，与上年 1,414 亿元相比，增长 23.0%；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520 亿元，与上年 1,424 亿元相比，增长 6.8%；设计勘察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73 亿元，与上年 65 亿元相比，增长 12.7%；其他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92 亿元，与上年 137 亿元相比，增长 40.7%。

#### 2、地区分部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境内收入 8,802 亿元，与上年 8,195 亿元相比，增长 7.4%；实现境外收入 796 亿元，与上年 611 亿元相比，增长 30.3%。

(三) 成本费用情况

1、营业成本。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 8,628 亿元，与上年 7,710 亿元相比，增长 11.9%。其中（未扣除分部间交易），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营业成本 5,814 亿元，与上年 5,423 亿元相比，增长 7.2%；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营业成本 1,608 亿元，与上年 1,258 亿元相比，增长 27.8%；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营业成本 1,114 亿元，与上年 979 亿元相比，增长 13.8%；设计勘察业务营业成本 60 亿元，与上年 53 亿元相比，增长 13.3%；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155 亿元，与上年 107 亿元相比，增长 44.4%。

2、税金及附加。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 183 亿元，与上年 320 亿元相比，下降 42.8%，主要是“营改增”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 32 亿元，与上年 24 亿元相比，增长 35.3%。

4、管理费用。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 177 亿元，与上年 172 亿元相比，增长 3.1%。百元收入管理费用 1.85 元，与上年 1.95 元相比，下降 0.1 元。

5、财务费用。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 81 亿元，与上年 84 亿元相比，下降 3.7%。

(四)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9 亿元，与上年 261 亿元相比，增长 14.6%。

## 二、财务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资产总额 13,920 亿元，与上年的 10,749 亿元相比，增长 29.5%；负债总额 11,010 亿元，与上年的 8,361 亿元相比，增长 31.7%；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2,910 亿元，与上年的 2,388 亿元相比，增长 21.9%。资产负债率 79.1%，与上年的 77.8%相比，增长 1.3 个百分点。

(一) 主要资产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1,386 亿元，同比增长 20%，从账龄看，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4.6%，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5.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52

天，与上年持平；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44.8%；存货同比增长 27.5%，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和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1,374 亿元，同比增长 9.6%，主要是投资建设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二) 主要负债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4,024 亿元，同比增长 25.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预收款项 1,802 亿元，同比增长 57.4%，主要系预售房产款和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46.1%，主要系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 亿元，全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023 亿元。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408 亿元，与上年的 8,070 亿元相比，增长 16.6%；现金流出 8,338 亿元，与上年的 7,523 亿元相比，增长 10.8%。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3 亿元，与上年的 161 亿元相比，增长 157.0%；现金流出 460 亿元，与上年的 340 亿元相比，增长 35.1%。主要包括：(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 亿元；(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 亿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23 亿元，与上年的 1,601 亿元相比，降低 4.9%；现金流出 1,542 亿元，与上年的 1,332 亿元相比，增长 15.8%。主要包括：(1) 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2 亿元；(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 亿元。

###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网站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1、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7,010.39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058,877.28 万元。

2、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05,887.73 万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计提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审议批准并实施 201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时，触发了 2016-2017 年度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中期票据利息强制支付义务，计提优先股股息 87,000 万元和永续债利息 12,400 万元，共计 99,400 万元。

（3）派发现金股息。在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并加上结转的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089.46 万元后，2016 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9,679.01 万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5 元（含税），共计 644,910.13 万元。

（4）结转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的 1,224,768.88 万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将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及其留存收益情况说明如下：

(1) 资本运行效率高。净资产收益率即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效率指标，直接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中国建筑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在 14% 以上，这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处于相对稳定态势。

(2) 良好的投资机会。近年来公司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海外业务和基础设施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3) 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数额的波动。近年来，中国建筑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20% 以上。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出了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议案六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告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现将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 议案七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预算编制基础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市场形势判断和确定的方针政策，2017 年度企业面临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仍然十分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

基于上述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公司 2017 年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围绕该思路，公司确定了 2017 年预算目标。

###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 1.新签合同额

2017年，新签合同额预算22000亿元。其中，基础设施业务6820亿元，海外业务1370亿元。该项预算安排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承接项目质量、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实现稳健发展等因素而确定的。

#### 2.营业收入

2017年，营业收入预算 10380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业务 2100 亿元，海外业务 800 亿元。该项预算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 2016 年结转合同额及 2017 年新签合同额预算而确定的。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控力度，及时进行预算预警，定期开展运营分析工作，同时，强化部门协同，完善预算、考核和薪酬联动机制，确保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八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投资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落实企业发展战略、有序促进投资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分析 2016 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宏观调控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以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7 年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16 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 （一）投资额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安排投资额预算 1,934 亿元。2016 年 7 月，在充分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形势、客观市场环境、各单位财务资金能力、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之下，公司制订了投资预算调整方案，适时调整年度投资规模。调整后，公司全年投资额预算调增为 1,953 亿元。

2016 年，公司各级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917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额预算（调整后）的 98%，同比增长 23%。其中，续投项目 1,517 亿元，占比约 79%；新增项目 400 亿元，占比约 21%。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额 1,094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完成投资额 577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 198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 48 亿元。

#### （二）投资回款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安排投资回款预算 1,606 亿元。投资预算年中复核调整时，为促进企业现金流状况改善，公司加大投资回款工作的压力传递，将投资回款预算调增为 1,625 亿元。

2016 年，公司实现投资回款 2,037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后）的 125%，同比增长 19%。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回款 1,614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实现回款 376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实现回款 47 亿元。

## 二、2017 年度投资预算方案

### （一）投资额预算

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宏观调控政策、公司生产运营状况，以及续投及已获批项目实施情况，2017 年公司计划完成投资额 2,514 亿元，其中续投资项目 1,610 亿元，新增项目 904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250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875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282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07 亿元。

### （二）投资回款预算

2017 年公司计划安排投资回款额 1,827 亿元，主要包括：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回款 1,365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回款 338 亿元。
- 3、城镇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回款 120 亿元。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经过认真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董事会第 10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议案十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的要求，2017 年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 2012-2016 年普华审计工作质量较高，以及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推荐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 10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 议案十一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在货物销售、采购、物业租赁以及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销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上饶市航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海樾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ova Taipa-Urbanizacoes Limitada 、 函仔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ConsorcioDeKrueger-CSME、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等。

**2. 关联采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易融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武汉港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高雅-中建机电联营、海兴材料有限公司、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澳门水泥厂等。

**3. 物业租赁：**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实业开发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等。

**4. 资金拆借：**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5. 商标使用许可：**根据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授权下述关联方使用许可商标：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6. 金融业务：**本公司控股的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为中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有下述关联方：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上第 1、2、3、4、5、6 类交易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6 年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物业租赁	资金拆借	商标使用许可	金融业务
母公司 (基础部)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8,382	-	-	-	-
	上饶市航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838	-	-	-	-	-
母公司 (集采中心)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0	-	-	-	-	-
一局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85	-	-	-	-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69	-	-	-	-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1,044	-	-	-	-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0	-	-	-	-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1,648	-	-	-	-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216	-	-	-	-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23	-	-	-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3	-	-	-	-	-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235	-	-	-	-	-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8,465	-	36	-	-	-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67	-	-	-	-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210	-	-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8	-	-	-	-
三局	山东中建众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44	-	-	-	-
	华润置地(太原)发展有限公司	3,012	-	-	-	-	-
	山东中建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	60	-	-	-	-
四局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14	-	-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24	-	-	-	-	-
五局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343	-	-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	462	-	-	-
六局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543	-	-	-	-	-
七局	郑州易融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14,714	-	-	-	-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931	-	-	-	-	-
	福建中海樾投资有限公司	16,295	-	-	-	-	-
	中建海峡(福建)沥青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99	-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实业开发公司	-	-	10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58	-	-	-	-
八局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31	41	-	-	-
中建港务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	123	-	-	-
	武汉港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760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物业租赁	资金拆借	商标使用许可	金融业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25	-	609	-	-	-
西部建设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455	-	-	-	-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	4,512	-	-	-	-
中建安装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1,216	-	-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3,382	-	-	-	-	-
市政西北院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	-	792	-	-	-
中建财务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	-	-	-	3,120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	-	-	-	81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13
西勘院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	-	-	-	-	-
西南院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	-	-	-	-
中海集团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	-	-	220	-	-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4,420	-	-
	ChinaState-ChinaRailwayJointVenture	24	-	-	-	-	-
	前田-中国建筑联营	580	-	-	-	-	-
	中国建筑-安乐联营(昂船州)	289	-	-	-	-	-
	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	430	-	-	-	-	-
	高雅-中建机电联营	-	10,723	-	-	-	-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	8,634	-	-	-	-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	31,658	-	-	-	-
	China State – Leader Joint Venture 中国建筑利达联营	3,525	-	32	-	-	-
	Nova Taipa - Urbanizaoes, Limitada 函仔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9,454	-	-	-	-	-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1,339	-	-	-	14,429	-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13	-	-	-	-	-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	2,603	-	-	-	-
	ChinaState-ShuiOnJointVenture	31,274	-	-	-	-	-
	ConsortioDeKrueger-CSME	138,172	-	-	-	-	-
澳门水泥厂	-	11,025	-	-	-	-	
中建发展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7	-	-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332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31	-	-	-
中建钢构	中建钢构 – CSHK 合作经营	1,886	-	-	-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2,054	-	-	-	-	-

四、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二) 2017 年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从本年起公司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中建股份单位
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控股股东
3	中建资产管理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海南中泉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	中国建筑二局物资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9	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0	深圳拓植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1	深圳海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2	中建二局华利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3	北京中建宏达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4	中建总公司直属第三分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5	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6	武汉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7	中建四局工程机械厂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装饰工程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9	贵阳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0	贵阳医学院南华协作医院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建筑材料构件厂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资产管理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7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8	天津金奥华建材贸易中心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1	海南中建第六工程局承包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实业开发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3	南阳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海南总承包工程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宜昌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7	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8	南京聚恒物质设备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9	中建八局东海开发建设北海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0	中建八局大亚湾建设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1	上海东北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3	中建对外贸易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4	上海富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5	中国建进出口总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6	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7	中国建筑物资重庆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8	重庆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9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0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1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52	中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3	中建物业管理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4	北京中建北配楼招待所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5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校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6	中建金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8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9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0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2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 （三）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90.00 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亿元；商标使用许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亿元；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亿元。

### 五、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 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郑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我们同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 郑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 议案十二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更好地为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根据相关事业部和子企业对融资担保的需求，结合中建股份战略转型升级要求和担保现状，建议中建股份 2017 年度新增 22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和建议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经中建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下属子企业提供 27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在该额度内，中建股份目前已使用融资担保额度 95.44 亿元。其中，已出具担保函或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69.37 亿元。具体为：

1. 为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 8 亿元增信担保。
2. 为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4.2 亿元。
3. 为股份公司发行美元债券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公司提供 69.37 亿元人民币（10 亿美元）跨境担保；为美国公司提供 13.87 亿元人民币（2 亿美元）跨境担保。

### 二、中建股份累计提供融资担保及担保项下融资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9.7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5.67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31 亿元，合计 312.98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中建股份提供上述担保后，有效支持了各子企业的融资需求，节约了融资成本，为中建股份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截止目前，各被担保

主体履约情况良好，担保项下主债务未发生任何违约或赔付情况，中建股份承担违约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 三、2017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建议

考虑到通过股东大会核定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方式能更好地满足子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历年担保执行状况，建议 2017 年度股份公司下属子企业提供最高 22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总额度。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按照下属子企业类别划分如下：

#### 2017 年度建议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子企业类别	子企业名称	建议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合计		220.0
工程局	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	80.0
专业子公司	中建方程、中建交通、中建装饰、中建发展、中建安装、新疆建工、西部建设等	40.0
海外子公司	中海集团、中建美国、中建南洋、中建中东、股份公司境外发债 SPV 等	100.0

1.上述新增融资额度担保额度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合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20 亿元。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2.2017 年度实际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以中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

3.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仍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长常务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新增担保业务审核批准后，由股份公司下发相关决议文件，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4.中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系统外担保不纳入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内。若确需发生，应逐笔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5.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股比例为限，超出部分须落实反担保或其它保证措施。

6. 新增融资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拟为下属子企业提供最高 22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总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

议案中涉及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 郑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议案十三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优先股 2017-2018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第一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条款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的 150 亿元优先股 2017-2018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如下：

一、以优先股发行量 1.5 亿股为基数，按照 5.80% 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8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含税）。

二、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2017-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

三、上述股息将由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扣除。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四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现拟于 2017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以下简称“DFI 注册”），并在年内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同时，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顺延至 2017 年注册并择机发行。相关事宜如下：

### 一、交易商协会 DFI 注册情况简介

根据交易商协会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公告》（[2016]4 号），允许企业申请 DFI 注册。获得第一类注册的发行人，可以在两年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产品，发行准备时间可大幅缩短，更加有利于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选择发行产品。

经对照交易商协会相关指标要求，我公司符合第一类发行人注册资格的相关指标要求（详见附件：《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申请 DFI 注册需要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注册的决议文件。

### 二、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融资空间分析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各项支出需求，股份公司 2017 年新增融资额度拟以债券市场直接融资为主要手段，主要解决大额、长周期资金需求的问题。而解决直接融资的两个主要境内债券市场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分别不得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的 40%。按股份公司 2016 年年末净资产 2,910 亿元计算，全集团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最高可发行金额均为 1,164 亿元。目前，全集团境内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余额分别为 190 亿元、422 亿元和 14 亿元，剩余可发行额度分别为 974 亿元、742 亿元和 1,150 亿元，各业务品种的融资空间仍较为充裕。

证券交易所与交易商协会为两个不同的发行市场，投资和交易主体有较大差别，为规避市场风险、确保总部全年融资方案的顺利实现，因此建议分别在两个市场注册额度并发行产品。

### 三、工作建议

1、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建议顺延至 2017 年度注册并择机发行；

2、向交易商协会申请 DFI 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注册和发行额度，视资金需求情况合理搭配；

3、前述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资金用途为偿还或置换较高成本的存量债务、置换下属子企业较高成本的存量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用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注册额度内，上述融资品种的具体发行金额可相互调剂；

4、上述 2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和 250 亿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额度，可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满足交易商协会与证券交易所发行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前提下，选择注册并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中期票据。

5、股份公司将严格控制总债务规模和带息负债规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注册的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产品。为便于操作，选择好发行窗口，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品种、规模、期限、用途、提前赎回以及发行相关的其它重要条款。

6、股份公司下属子企业申请在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注册并发行融资产品，根据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进行审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五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落实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大会暨第十四次海外工作会的精神，支持海外业务发展，拟建议公司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现将议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境外发债回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期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有效期为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止。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超过 20 亿美元，超过部分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低于 20 亿美元，剩余部分自动失效。

2016 年 6 月，公司抓住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走低至近 3 年低位这一有利窗口成功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其中 3 年期 5 亿美元债券票面年利率 2.25%，到期收益率 2.341%；5 年期 5 亿美元债券票面年利率 2.70%，到期收益率 2.751%，是当时所有中资建筑公司同年期最低发行息差、最低票息率和收益率美元债券，亦是中资 A 类评级国企同年期最低票息率和收益率美元债券。

### 二、2016 年度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境外资产已达 1,397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全年新签合同额(含房地产业务)1,264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13.0%；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0.3%，首次突破百亿美元大关；实现毛利 48.3 亿元，毛利率为 6.1%。

### 三、境外融资环境与外汇风险防范

美国当地时间 3 月 1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6 日凌晨），美联储如期加息 25 个基点，这是 2016 年 12 月之后再度加息，也是十年来第三次加息，市场普遍认为今年内将再加息 2-3 次。美国国债收益率保持总体上升的趋势已毫无悬念。随着时间推移，融资成本将逐步走高，但公司凭借较高信用评级（标普 A/穆迪 A2/惠誉 A），仍可在市场中获得相对较低成本资金。

继 2016 年成功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企业之后，公司再次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纳入第二批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企业，为公司境外融资提供了极大便利。

鉴于人民币汇率仍有缓慢贬值预期，国家外汇调控趋严，因此境内资金流出至境外使用操作难度很大。与此同时，公司在境外拥有上千亿资产和大量项目，存在外币资金需求，可通过“借入外币、使用外币、偿还外币”的外币外用原则，自然对冲汇率风险。

#### 四、有关建议

1.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额度，以支持海外业务发展。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时机、发行币种等将根据各境外机构和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加以确定。

2. 建议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在此期间，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超过 20 亿美元，超过部分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低于 20 亿美元，剩余部分自动失效。

3. 发行成本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4. 鉴于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已纳入公司每年年度现金流量预算，并进行总体平衡，因此，分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年期、发行币种、发行结构、发行成本等，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做出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将上述权利转授予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境外发行债券有关事宜。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